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6-12

2026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19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7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6-12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40000.00元

最高限价：640000.00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	64

采购需求：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10日至2026 年 6 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6 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地址：周口市沈丘县境内

联系人：付新梅

联系方式：13603948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监督单位：沈丘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 6 月10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
2	采购项目编号	沈财竞谈-2026-12
3	采购人	采购人：沈丘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付新梅 电 话：13603948221 联系地址：周口市沈丘县境内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电 话：0394-8106517 联系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640000.00 元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采购内容	沈丘县人民医院睡眠中心设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未要求签署处不可以随意签署，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1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0	报价	二次（或多次）报价
2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1月内支付60%货款，6月内支付30%货款，剩余10%于一年内付清。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4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1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人——沈丘县人民医院

2.4货物——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它类似义务。

2.6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谈判供应商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谈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诉讼声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凡符合“谈判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3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4、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保证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项目免收成交服务费，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谈判项目要求
4.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或在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

6.2 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及时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和骑缝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谈判人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3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4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12、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谈判供应商资格等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谈判供应商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施工能力。

12.4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13、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限，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被尽快退回。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CA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字。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或签字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位置，授权代表的签字手写签署）；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均不再提交）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到指定位置。

17.2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补充、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成功上传到网上指定位置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1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并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开标。

19.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进行解密的视为不提交响应文件。

19.3 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和财政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上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组织人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

21.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7.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未在其身份证正面签字确认的。

21.7.3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7.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21.7.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7.7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8投标文件未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的公司出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1.7.9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

21.7.1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21.7.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7.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1.7.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7.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7.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或供应商代表未附劳动合同的；

21.7.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17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21.7.18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1.7.19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21.7.20供应商需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为确保项目如期交付，避免延误工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供货期。投标供应商需对本条内容做出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谈判文响应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3.3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报名系统中等待二轮或多轮报价（谈判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每轮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3.3.1审查供应商资质；

23.3.2审查供应商对货物技术参数、质保及售后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23.3.3比较供应商的报价；

23.3.4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设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证书在网上进行二次（多次）报价。注：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工作。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4.3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F、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25.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7、质疑处理

27.1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8.3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8.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附不转包不分包保证。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5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28.6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29. 技术响应说明

29.1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谈判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0未尽事宜

3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二、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及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1月内支付60%货款，6月内支付30%货款，剩余10%于一年内付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八、项目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3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6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4.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多导呼吸睡眠检测仪*（2台）参数

- 1、睡眠监测系统具有 ≥ 45 导联，脑电、心电、下颌肌电、眼电、腿动、体位、呼吸机输出参数、备用电极、CPAP压力监测、舒张压、收缩压、独立热敏式口鼻气流、独立压力式鼻气流、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积描记式胸部呼吸运动、体积描记式腹部呼吸运动、压力式鼾声、非内置的独立麦克风式鼾声传感器、音频、视频等。
- 2、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实际存储率 $\geq 500\text{HZ}$ 采样精度 $\geq 24\text{bit}$ 。
- 3、整机便携式设计，电池供电，主机、采集盒可佩戴于患者身上使用；主机 $\leq 150\text{克}$ ，内置存储卡。
- 4、采集盒采用模块化插拔设计，集成化脑电/眼电设计，减少传统电极线连接后杂乱、难以成束等问题；每个盘状电极点位需标注对应标签，减少传统连接EEG/EOG时对应插孔时间。
- 5、具备两种监测方式，可用于传统的睡眠监测室进行床旁监测，所有数据有线传输至电脑并实时显示和存储避免无线电干扰，也可用于移动式监测，所有数据无线传输至电脑并实时显示，可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 6、支持有线与无线（蓝牙、SD卡）数据传输，内置高速SD存储卡和电脑硬盘同时记录，双重备份，并可实现信号中断恢复后连续记录，保证数据安全。
- 7、为了减少线缆束缚，血氧采集器与主机连接，以腕表方式穿戴，且血氧采集器具有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等信息。
- 8、腕部主机设备且备常规Type C接口，即可连接血氧指套又可为血氧采集器充电也可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
- 9、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呼吸事件、体动、体位的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 10、PC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 11、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腿动等事件分析，可全面了解患者整晚夜间睡眠状况。
- 12、采集时病人发生异常情况，如血氧过低、脉率异常等可声光报警，临床可及时获取病人在监测时的突发情况。
- 13、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报告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抬头等，方

便临床进行睡眠报告解读分析。

14、配套软件基于Windows 平台，具备 EDF数据传输包、可生产PDF报告文件和WORD报告文件，报告内容可根据临床要求自定义编辑。

二、便携睡眠监测仪（4台）

1. 监测参数包括：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压力滴定、腕动觉醒或体位变化提醒等 ；
2. 记录盒体积小巧、重量轻便（包含电池），内置OLED液晶屏；
3. 低功耗设计，电池电量能记录24小时以上数据（能连续工作不小于8小时）；
4. 内置OLED液晶屏，实时显示气流波形、呼吸努力度波形、鼾声波形、血氧饱和度数值、心率数值、体位。
5. 具备实时检测和显示传感器连接状态及脱落提示。

呼吸感应式胸腹运动体积描记传感器，信号稳定，抗干扰性强。

具有数据记录、数据抹除、状态查询等功能。

数据传输选择数据线、TF卡等方式。

6. 全中文界面和打印报告，可选配英文、法文等其他语种的用户界面模块。
10. 可连接不同品牌的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可轻松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11. 设备内存卡 $\geq 32\text{GB}$ 。
12. 数据分割和重整，可以将一个数据按不同时段分割为多个数据。
13.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监测报告功能，支持国际通用的EDF格式，便于医生进行临床诊断及数据收集。

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

- 1、影像传感器：CMOS.
- 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16：9
- 3、输出像素：1920（H） $\times$ 1080（P）
- 4、水平清晰度： ≥ 1200 线（提供省级及以上单位检测报告或技术要求）
- 5、信噪比： $\geq 52\text{ dB}$
- 6、摄像头IPX8级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 7、摄像头具有四个按键设计，可以实现锁定白平衡、图像冻结，亮度调节等多种遥控功能
- 8、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CVBS/HD-SDI
- 9、前面板采用触摸无感按键设计，完全解决了因为长时间使用按键失灵导致故障的问

题。

10、新一代全高清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拥有多种ISP软件功能，可以进行手术场景选择，色调调整，数字降噪，暗区改善等等各种图像调优设置，满足各种不同临床使用需求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LED冷光源具有触摸按键，使操作更人性化，简易方便；

2 色温： 3000K~7000K；

3 显色指数： ≥ 90 ；

4 光通量： $\geq 8001\text{lm}$

5 光谱范围： 400~700nm；

6 噪声： $\leq 60\text{dB}$ ；

7 亮度调节：可调，液晶面板触摸按键；

8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三、监视器

1 显示屏： ≥ 24 寸LED显示屏

2 屏幕比例： 16:9

3 可用遥控器控制 开关机，菜单参数等减少手术室的污染

4 点距： $0.2475\text{mm} \times 0.2475\text{mm}$

5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6 色度： 16.7M

7 对比度： 1000:1

8 响应时间： 5ms

9 亮度： $600\text{cd}/\text{m}^2$

10 可视角度： 178° （H） $\times 178^\circ$ （V）

11 输入信号：DVI-D/HDMI/VGA/CVBS

四、层式金属推车

层数 ≥ 4 层，带抽屉，带多功能插排，层高可调

五、图像处理

5.1 支持录像和回放；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等功能处理；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U盘等设备，可输出纸质报告。

四、便携呼吸机（2台）招标参数

1. 全模式工作状态通气模式：CPAP、AutoCPAP、S、AutoS、S/T、T，压力范围：4-20cmH₂O（±0.5cmH₂O）

吸气压力：4-25cmH₂O

最大吸气相压力范围：4-20cmH₂O，（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或使用AutoS模式时可设置
设置）

治疗压力范围：4-20cmH₂O（CPAP模式下）

最大治疗压力范围：4-20cmH₂O（AutoCPAP模式下）

3、≥3英寸高清中文显示，数据显示更直观、更全面

4. 加湿防返流湿化系统

5. 实时显示监测参数及波形，反馈更直观

6. 异常参数报警功能供电故障、呼吸机失效、管路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漏气、面罩堵塞、分钟通气量低、电压低、呼吸频率高、湿化器失效、更换空气滤芯、SD卡写满、重插SD卡

（2）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3.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3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6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7.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带*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价格一览表
- (3) 谈判响应报价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服务承诺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 7、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2:

谈判价格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交货期
一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3:

谈判响应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技术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法人和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 “偏差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性。

2.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5:

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

谈判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件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的项目谈判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 提供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本人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 职务(印刷体):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起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_____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制度和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附件10:

其他资料（如需）

附件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_____ 年，保修期从 _____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_____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_____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需在响应文件中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

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谈判供应商须将此告知函放讲响应文件里。